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15执2142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德益齐融资租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34层3406-3407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。

被执行人：徐州宏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世茂茂悦广场3号-2445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_____。

被执行人：刘_____，男，1973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_____。

本院在执行德益齐融资租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与徐州宏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、刘_____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徐州宏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、刘_____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23）沪0115民初100677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两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涉案租赁物型号为：W205，序列号为：25200343
的维特根铣刨机壹台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闵 纯
审 判 员 许 安
审 判 员 孙 成

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孙 国 进